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向中信銀行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持有 2,098,736,28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佔中信泰富股權 57.51%。有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08,661,574 (99.4922%)	2,596,000 (0.5078%)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9,444,160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550,707,875 股，約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 42.49%。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持有 2,098,736,28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佔中信泰富股權 57.51%，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概無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述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
3.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中信泰富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信泰富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